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11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聯合奠祭程序表(1080401)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蕭美英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0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066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參加聯合奠祭請務必遵守本處分組排定之程序時間認領遺體入殮、移靈及家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聯合奠祭每場次分2組進行認領遺體入殮、移靈及家祭，邇來已發生數起禮儀公司指派之禮儀師未遵守聯合奠祭程序時間，有遲到情事，尤以第1組為甚。
- 二、本處聯合奠祭相關規定，請務必遵守，爾後倘有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4款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」，即依同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處聯合奠祭程序表1份供參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